附件1

重庆市大足区打造五金网货产业带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支持全区五金网货产业带健康发展，根据《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电子商务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渝商务〔2024〕344号），结合大足区五金网货产业带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五金网货产业带专项资金是指统筹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委分配下达我区，用于支持打造五金网货产业带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属地化管理，遵循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真实规范、加强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促进五金网货产业带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区商务委根据市商务委下达的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提出使用方向、支持范围，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开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受理、项目审核、政策咨询等业务管理，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报分管区领导同意后实施。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拨付，会同区商务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主要是用于打造五金网货产业带相关项目支出。

 第五条 打造五金网货产业带项目资金具体支持范围：

（一）支持开展营销活动。由行业协会或商会组织的大足五金产品展销、供需对接、产业合作、设计大赛等活动，单项给予组织方实际发生金额8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拟组织开展单位需将方案报区商务委审定，经审批同意后，实施补贴政策。

（二）支持打造网销爆品。支持电子商务行业协会、相关机构调集国内电商平台、服务商等资源，对接国内头部直播电商服务机构，为大足五金网销产品开展资源对接会，单项给予组织方实际发生金额8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拟组织开展单位需将方案报区商务委审定，经审批同意后，实施补贴政策。

（三）支持人才培育。支持学校、行业协会为大足区五金企业开展实操技能、运营推广、包装设计、网络直播等电商专业技能培训。单项给予组织方实际发生金额8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拟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单位需将培训方案报区商务委审定，经审批同意后，实施补贴政策。

（五）其他涉及五金网货产业带发展相关工作费用，包括五金博览会期间举办电商活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扶持。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大足区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三）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按照规定按时纳税，坚持履行社会责任。

（四）积极配合五金网货产业带领域开放创新工作，为大足电子商务发展、就业创业等方面作出一定贡献。

第七条 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专项资金支持的审慎性参考依据。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以及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申报主体，不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八条 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原则上采用一种方式给予支持，做好中央、市级、区级财政项目下达各类专项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第九条 区商务委、区财政局根据本办法规定，定时组织开展辖区内企业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及资金拨付等工作，专项资金原则上需在当年度拨付至企业。每年次年2月底前，向市商务委、市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总结、支持项目清单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条 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第十一条 区商务委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按要求报送市区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及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绩效评价，自觉接受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相关企业和单位对自身信用状况、项目及材料真实性、遵守法律法规和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对项目真实性、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负责。

 第十三条 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审批工作中，如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由区商务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